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

陕H环停字〔2021〕3号

镇安县虹星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西环路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5MA70Y3E7XG

地址：镇安县永乐街道办镇城社区西环路君越小区地下室

法定代表人：冯焕斌

我局于2021年9月11日前往位于镇安县永乐街道办镇城社区西环路君越小区地下室的镇安县虹星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西环路分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正在进行印刷生产，配套建设的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光氧机未开启运行，存在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情形。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共3页（2021年9月11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

2、现场影像资料（2021年9月11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拍摄）；

3、《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共4页（2021年9月11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镇安县虹星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西环路分公司保管员丁胜利）；

4、《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共2页（2021年9月13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

调查询问对象为镇安县虹星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西环路分公司法定代表人冯焕斌)；

5、镇安县虹星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西环路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2021年9月11日由镇安县虹星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西环路分公司保管员丁胜利提供)；

6、镇安县虹星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西环路分公司法定代表人冯焕斌身份证复印件(2021年9月11日由镇安县虹星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西环路分公司保管员丁胜利提供)；

7、镇安县虹星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西环路分公司保管员丁胜利身份证复印件(2021年9月11日由镇安县虹星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西环路分公司保管员丁胜利提供)；

8、授权委托书(2021年9月11日由镇安县虹星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西环路分公司保管员丁胜利提供)。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之规定。

我局于2021年9月28日以《责令停产整治事先(听证)告知书》(陕H环停告字〔2021〕2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及听证申请权。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申请，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权及申请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

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之规定，应对该公司上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责令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停产整治措施：（一）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之规定，本机关决定责令你公司立即停产整治，停产整治期间不得恢复生产、排放污染物。改正方式包括：停止生产，制定整改方案，改正违法行为，未整治到位通过验收之前不得开机生产。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后立即整改，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方案报我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你公司完成整改任务后，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和整改信息社会公开情况，报我局备案，并提交监测报告以及整改期间与整改前的对比情况等材料。停产整治决定自报我局备案之日起解除。

我局将依法对你公司履行停产整治措施的情况实施后督察，并依法作出处理或处罚。

如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0月15日

